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經管鄉有財物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宜蘭縣員山鄉公所
員鄉政字第 1130004458 號函發布施行

壹、目的

本所為使各單位財物使用或保管人對經管之財物，已達及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且損壞不堪使用或修復不經濟之財物，及毀損至原有效能已失者，於辦理財物報(廢、損)時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貳、依據

依行政院頒行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物品管理手冊」、「財物標準分類」暨「審計法」、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說明

一、財物如屬遺失、毀損、失竊或其他意外事故導致損失時，保管人(使用單位)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填具「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經管鄉有財物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報損(廢、毀)查核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報案三聯單)及照片，簽奉機關首長核准。

(二)財物如因保管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，致短少、遺失或毀損，由相關單位依該項財產原估定之殘值或新舊程度、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計算賠償金額，通知保管或使用人照價賠償。

(三)「查證結果」應依據「事實經過及處理情形」、「有關證明文件」填具，就其陳述為事實之查核，以達詳實查證目的。

(四)就未善盡保管(使用)責任之保管人，依查證結果、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，提送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辦理懲處。

二、備妥相關資料經行政室報送審計機關審核，並徵得同意後，使得據以填致財產減損單，完成報(廢、損)程序。

捌、本作業規範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